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洪坤煙
聯絡電話：02-82367220
傳真：02-82367238
電子信箱：hky@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部監三字第11256324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三（602000000A112563243900-3-1.pdf、602000000A112563243900-3-2.pdf、602000000A112563243900-3-3.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發布，同時送請立法院查照，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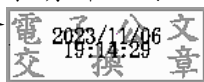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考試院及行政院112年10月30日考臺保一字第11200039641號及院授人給揆字第11240018122號令副本、考試院及行政院同年月日考臺保一字第11200039642號及院授人給揆字第11240018123號函副本，及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保一字第11200039643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經提報112年8月31日考試院第13屆第151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考試院及行政院前揭112年10月30日令會銜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在案。
- 三、檢附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令、送請立法院查照函及考試院112年10月30日考臺保一字第11200039643號函影本各1份。

正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副本：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裝

訂

線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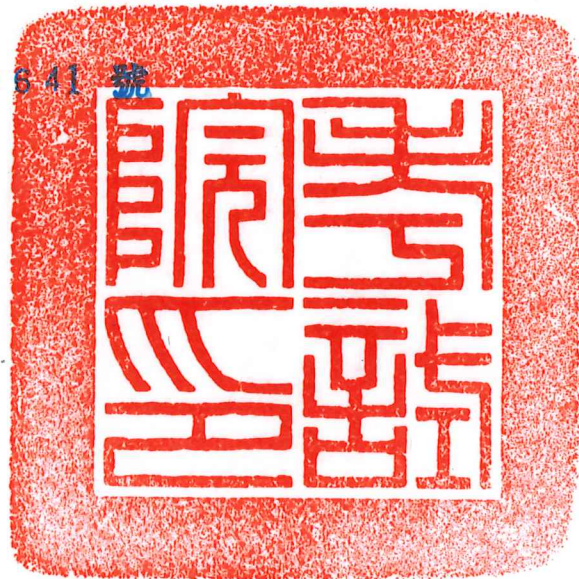
銓 敘 部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考臺保一字第11200039641號

院授人給撥字第11240018122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院長黃榮村

院長陳建仁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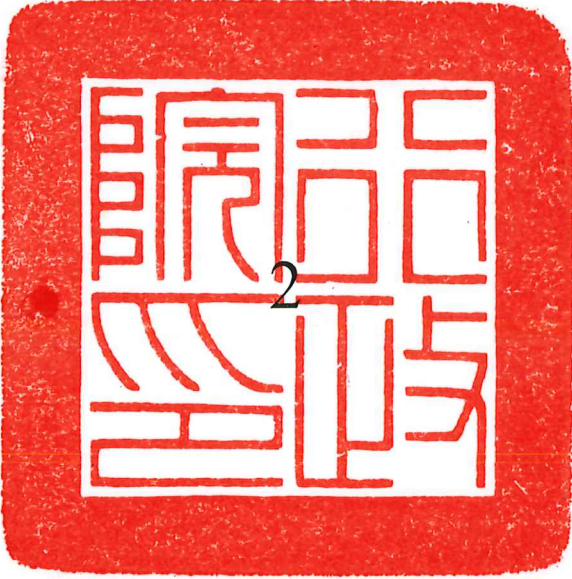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考臺保一 字第11200039641號

院授人給撥字第 11240018122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2	3
4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負責運用，並得在本基金年度基金運用及委託經營計畫所定比例及運用範圍內，依本辦法辦理委託經營。

第三條 本辦法委託經營範圍為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及依同條第一項第五款程序核准之項目。

前項所定委託經營，包括經營、保管、移轉管理及國外有價證券出借。

第四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以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

受託經營國內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認許並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管理機關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管理法人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受託經營國外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外國法令設立登記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管理機關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 三、所管理之受託資產，不得少於等值美金五十億元。
- 四、如為國外受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基金管理機關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第二項之條件；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前項之條件。

第五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委託保管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 (一)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之資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標準。
- (三)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二、受託保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 (一)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
- (二)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 (三)如為國外金融機構，須在台灣設有分公司或子公司且有客戶服務團隊。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關於保管資產規模之規定，於保管資產規模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但已達等值美金三十億元者，於尋求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銀行之合作(以下簡稱合作保管機構)，並取得合作意向書後，視為符合該款資格。

基金管理機關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不得低於第一項所定之條件。

第六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下列資格條件之合格業者，選定國外委託經營之移轉管理機構：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移轉管理業務之機構。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七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以公開方式選定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或經評估成本效益後，由保管機構或其合作保管機構於委託保管契約存續期間內，就委託保管資產提供國外有價證券出借之附加服務。

前項以公開方式選定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八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依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之年度委託經營計畫所列委託經營運用項目及金額，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受託機構。

基金管理機關得訂定於一定期間內發生之保管業務或訂定保管額度上限，遴選保管機構，辦理保管業務。對保管機構之遴選，應以

公開方式就合於第五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保管業務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經評估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前項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或於續約後，於前項所定額度上限範圍內，委託其保管新增委託資產，並得另訂委託保管契約。

前項契約期限，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畫建議書之內容，由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其評審應由基金管理機關指派人員，會同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合計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九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得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

委託經營法律相關業務得聘請專業律師辦理。

前二項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十條 國內受託機構經營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業務，除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中央銀行許可外，其所發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外匯管理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機構辦理議定委託契約、管理費提撥比率及分配委託經營額度。

前項管理費應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基金管理機關所訂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

基金管理機關得與受託機構約定最低保證收益及損失賠償條款，但相關法令有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

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議定委託契約及委託費用比率。

前項委託費用屬管理費用者得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

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經評估後，得不經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並得另訂委託契約。

第十三條 基金管理機關於委託滿一年後，得就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風險控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進行評定後，得增加或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於契約到期時亦得經基金管理機關評定延長其委託期限，並得增加或減少委託經營額度。

依前項規定增加受託經營額度者，其總增加之受託經營額度應在該次委託契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額度二倍範圍內。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預估總資產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經營績效評定之方式及期間，應明訂於契約。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延長委託期限資格之受託機構，於評定基準日至契約到期日間發生受要求改善或處置情事者，基金管理機關得酌減委託經營額度或取消其原取得之資格。

第二項所稱同一受託機構，包括與該受託機構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及相互投資之公司。

第十四條 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

另類資產之委託，基金管理機關應訂定委託經營期限及風險控管評估機制，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十二年，不受前項每次最長五年之限制。

第十五條 基金管理機關與受託機構所訂委託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 四、明定受託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 五、明定受託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 六、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
- 七、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限制。
- 八、明定受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
- 九、基金管理機關依該委託契約經營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基金管理機關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無保留法律意見書後簽訂之。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律依據提供基金管理機關參考，其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十六條 受託機構經營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事項，應以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機構運用受託基金買入有價證券，如屬記名證券，應以委託契約約定，以基金管理機關名義登記。但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應依基金管理機關與國內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十七條 基金管理機關與保管機構所訂委託保管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四、明定保管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五、明定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明定基金管理機關依該委託契約保管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十八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應就基金管理機關所委託經營之基金採獨立之會計處理，作成各種報表，定期送基金管理機關審閱，其相關簿冊於契約終止時，應一併返還基金管理機關。

前項憑證、帳簿及報表所載內容，基金管理機關得實地查核。

第十九條 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或未盡應注意義務，致有損及基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基金管理機關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基金管理機關於委託經營期間，如發現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有足以構成委託契約中所訂之解約條件情事發生時，應依約終止其受託經營權或保管權，由基金管理機關收回自行運用或委託其他受託機構、保管機構繼續經營。

第二十條 受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每日應將前一營業日之受託基金淨值、投資明細變動情形送基金管理機關。

第二十一條 基金管理機關對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應按季進行考核。

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期間經營績效或風險控管，未達基金管理機關所定之目標，或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得經評定後，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234

承辦人員：羅敏琪

聯絡電話：(02)8236-6233

e-mail：c293@exam.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考臺保一字第11200039642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112400181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業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會同修正發布。茲檢附上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法規會、銓敘部、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秘書處、考試院保訓綜規處(均含附件)

院長黃榮村

院長陳建仁

銓敘部 總收文 112/10/30



112563119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負責運用，並得在本基金年度基金運用及委託經營計畫所定比例及運用範圍內，依本辦法辦理委託經營。

第三條 本辦法委託經營範圍為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及依同條第一項第五款程序核准之項目。

前項所定委託經營，包括經營、保管、移轉管理及國外有價證券出借。

第四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以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

受託經營國內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認許並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管理機關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管理法人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受託經營國外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外國法令設立登記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管理機關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 三、所管理之受託資產，不得少於等值美金五十億元。
- 四、如為國外受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基金管理機關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第二項之條件；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前項之條件。

第五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委託保管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之資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標準。

(三)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二、受託保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

(二)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三)如為國外金融機構，須在台灣設有分公司或子公司且有客戶服務團隊。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關於保管資產規模之規定，於保管資產規模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但已達等值美金三十億元者，於尋求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銀行之合作(以下簡稱合作保管機構)，並取得合作意向書後，視為符合該款資格。

基金管理機關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不得低於第一項所定之條件。

第六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下列資格條件之合格業者，選定國外委託經營之移轉管理機構：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移轉管理業務之機構。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七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以公開方式選定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或經評估成本效益後，由保管機構或其合作保管機構於委託保管契約存續期間內，就委託保管資產提供國外有價證券出借之附加服務。

前項以公開方式選定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八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依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之年度委託經營計畫所列委託經營運用項目及金額，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受託機構。

基金管理機關得訂定於一定期間內發生之保管業務或訂定保管額度上限，遴選保管機構，辦理保管業務。對保管機構之遴選，應以

公開方式就合於第五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保管業務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經評估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前項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或於續約後，於前項所定額度上限範圍內，委託其保管新增委託資產，並得另訂委託保管契約。

前項契約期限，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畫建議書之內容，由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其評審應由基金管理機關指派人員，會同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合計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九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得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

委託經營法律相關業務得聘請專業律師辦理。

前二項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十條 國內受託機構經營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業務，除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中央銀行許可外，其所發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外匯管理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機構辦理議定委託契約、管理費提撥比率及分配委託經營額度。

前項管理費應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基金管理機關所訂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

基金管理機關得與受託機構約定最低保證收益及損失賠償條款，但相關法令有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

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議定委託契約及委託費用比率。

前項委託費用屬管理費用者得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

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經評估後，得不經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並得另訂委託契約。

第十三條 基金管理機關於委託滿一年後，得就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風險控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進行評定後，得增加或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於契約到期時亦得經基金管理機關評定延長其委託期限，並得增加或減少委託經營額度。

依前項規定增加受託經營額度者，其總增加之受託經營額度應在該次委託契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額度二倍範圍內。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預估總資產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經營績效評定之方式及期間，應明訂於契約。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延長委託期限資格之受託機構，於評定基準日至契約到期日間發生受要求改善或處置情事者，基金管理機關得酌減委託經營額度或取消其原取得之資格。

第二項所稱同一受託機構，包括與該受託機構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及相互投資之公司。

第十四條 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

另類資產之委託，基金管理機關應訂定委託經營期限及風險控管評估機制，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十二年，不受前項每次最長五年之限制。

第十五條 基金管理機關與受託機構所訂委託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 四、明定受託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 五、明定受託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 六、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
- 七、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限制。
- 八、明定受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
- 九、基金管理機關依該委託契約經營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基金管理機關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無保留法律意見書後簽訂之。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律依據提供基金管理機關參考，其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十六條 受託機構經營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事項，應以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機構運用受託基金買入有價證券，如屬記名證券，應以委託契約約定，以基金管理機關名義登記。但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應依基金管理機關與國內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十七條 基金管理機關與保管機構所訂委託保管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四、明定保管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五、明定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明定基金管理機關依該委託契約保管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十八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應就基金管理機關所委託經營之基金採獨立之會計處理，作成各種報表，定期送基金管理機關審閱，其相關簿冊於契約終止時，應一併返還基金管理機關。

前項憑證、帳簿及報表所載內容，基金管理機關得實地查核。

第十九條 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或未盡應注意義務，致有損及基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基金管理機關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基金管理機關於委託經營期間，如發現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有足以構成委託契約中所訂之解約條件情事發生時，應依約終止其受託經營權或保管權，由基金管理機關收回自行運用或委託其他受託機構、保管機構繼續經營。

第二十條 受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每日應將前一營業日之受託基金淨值、投資明細變動情形送基金管理機關。

第二十一條 基金管理機關對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應按季進行考核。

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期間經營績效或風險控管，未達基金管理機關所定之目標，或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得經評定後，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會銜發布，惟為配合資產管理市場發展趨勢，並與實務運作更緊密契合，施行迄今經七次修正。茲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及實務運作之需要與彈性，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修正二十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基金管理機關組織改制及配合本條例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之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一條）
- 二、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組織改制、主管機關金融法規之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與彈性，爰修正國內委託經營保管機構資格條件及刪除有關須經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審議或報告之作業程序並酌作相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負責運用，並得在本基金年度基金運用及委託經營計畫所定比例及運用範圍內，依本辦法辦理委託經營。	第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負責運用，並得在本基金年度基金運用及委託經營計畫所定比例及運用範圍內，依本辦法辦理委託經營。	一、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本條例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第三條 本辦法委託經營範圍為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及依同條第一項第五款程序核准之項目。 前項所定委託經營，包括經營、保管、移轉管理及國外有價證券出借。	第三條 本辦法委託經營範圍為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及依同條第一項第五款程序核准之項目。 前項所定委託經營，包括經營、保管、移轉管理及國外有價證券出借。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以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 受託經營國內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第四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以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 受託經營國內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第二項至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認許並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u>管理機關</u>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管理法人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受託經營國外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外國法令設立登記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u>管理機關</u>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所管理之受託資產，不得少於等值美金五十億元。 四、如為國外受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基金<u>管理機關</u>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第二項之條件；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前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認許並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u>管理會</u>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管理法人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受託經營國外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外國法令設立登記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u>管理會</u>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所管理之受託資產，不得少於等值美金五十億元。 四、如為國外受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基金<u>管理會</u>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第二項之條件；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前	
--	---	--

項之條件。	項之條件。	
第五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委託保管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之資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u>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標準</u>。 (三)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二、受託保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 (二)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三)如為國外金融機構，須在台灣設有	第五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委託保管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之資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三)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二、受託保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 (二)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三)如為國外金融機構，須在台灣設有分公司或子公司且	一、為避免本基金委託經營保管機構之主管機關調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標準，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原定「不得低於百分之八」酌修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標準」，以避免將來尚須配合再次修法之困擾。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 第六點第二款 受託銀行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標準。

分公司或子公司且有客戶服務團隊。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關於保管資產規模之規定，於保管資產規模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但已達等值美金三十億元者，於尋求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銀行之合作(以下簡稱合作保管機構)，並取得合作意向書後，視為符合該款資格。 基金管理機關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不得低於第一項所定之條件。	有客戶服務團隊。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關於保管資產規模之規定，於保管資產規模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但已達等值美金三十億元者，於尋求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銀行之合作(以下簡稱合作保管機構)，並取得合作意向書後，視為符合該款資格。 基金管理會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不得低於第一項所定之條件。	
第六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下列資格條件之合格業者，選定國外委託經營之移轉管理機構：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移轉管理業務之機構。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	第五條之一 基金管理會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下列資格條件之合格業者，選定國外委託經營之移轉管理機構：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移轉管理業務之機構。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七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以公開方式選定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或經評估成本效益後，由保管機構或其合作保管機構於委託保管契約存續期間內，就委託保管資產提供國外有價證券出借之附加服務。 前項以公開方式選定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	第五條之二 基金管理會應以公開方式選定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或經評估成本效益後，由保管機構或其合作保管機構於委託保管契約存續期間內，就委託保管資產提供國外有價證券出借之附加服務。 前項以公開方式選定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八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依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之年度委託經營計畫所列委託經營運用項目及金額，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受託機構。 基金管理機關得訂定於一定期間內發生之保管業務或訂定保管額度上限，遴選保管機構，辦理保管業務。對保管機構之遴選，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五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保管業務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經評估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前項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或於續約後，於前項所定額度上限範圍內，委託其保管新增委託資產，並得另訂委託保管契約。 前項契約期限，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畫	第六條 基金管理會應依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審定之年度委託經營計畫所列委託經營運用項目及金額，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受託機構。 基金管理會得訂定於一定期間內發生之保管業務或訂定保管額度上限，遴選保管機構，辦理保管業務。對保管機構之遴選，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五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保管業務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會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經評估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前項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或於續約後，於前項所定額度上限範圍內，委託其保管新增委託資產，並得另訂委託保管契約。 前項契約期限，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因第一項以後之條文並未再出現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之簡稱，爰將「（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等文字刪除。 三、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以及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

建議書之內容，由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其評審應由基金管理機關指派人員，會同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合計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畫建議書之內容，由基金管理會訂定之。其評審應由基金管理會指派人員，會同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合計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九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得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 委託經營法律相關業務得聘請專業律師辦理。 前二項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七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得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 委託經營法律相關業務得聘請專業律師辦理。 前二項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一、條次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國內受託機構經營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業務，除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中央銀行許可外，其所發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外匯管理有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國內受託機構經營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業務，除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中央銀行許可外，其所發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外匯管理有關法規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機構辦理議定委託契約、管理費提撥比率及分配委託經營額度。 前項管理費應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基金管理機關所訂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 基金管理機關得與受託機構約定最低保證收益	第九條 基金管理會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機構辦理議定委託契約、管理費提撥比率及分配委託經營額度。 前項管理費應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 基金管理會得與受託機構約定最低保證收益及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及損失賠償條款，但相關法令有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 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百分之五十。	損失賠償條款，但相關法令有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 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議定委託契約及委託費用比率。 前項委託費用屬管理费用者得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 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經評估後，得不經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並得另訂委託契約。	第九條之一 基金管理會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議定委託契約及委託費用比率。 前項委託費用屬管理费用者得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 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會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經評估後，得不經第五條之一或第五條之二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並得另訂委託契約。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以及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之條次變更為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基金管理機關於委託滿一年後，得就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風險控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進行評定後，得增加或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於契約到期時亦得經基金管理機關評定延長其委託期限，並得增加或減少委託經營額度。 依前項規定增加受託	第十條 基金管理會於委託滿一年後，得就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風險控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進行評定，經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得增加或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於契約到期時亦得依本項所定評定程序延長其委託期限，並得增加或減少委託經營額度。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刪除第一項原須經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決議之

經營額度者，其總增加之受託經營額度應在該次委託契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額度二倍範圍內。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預估總資產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經營績效評定之方式及期間，應明訂於契約。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延長委託期限資格之受託機構，於評定基準日至契約到期日間發生受要求改善或處置情事者，<u>基金管理機關</u>得酌減委託經營額度或取消其原取得之資格。 第二項所稱同一受託機構，包括與該受託機構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及相互投資之公司。	依前項規定增加受託經營額度者，其總增加之受託經營額度應在該次委託契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額度二倍範圍內。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預估總資產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經營績效評定之方式及期間，應明訂於契約。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延長委託期限資格之受託機構，於評定基準日至契約到期日間發生受要求改善或處置情事者，<u>基金管理會</u>得酌減委託經營額度或取消其原取得之資格。 第二項所稱同一受託機構，包括與該受託機構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及相互投資之公司。	行政作業程序。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第十四點第一項 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均優於基金運用局所定之衡量標準或基金運用局同類型委託資產之績效，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者，基金運用局得於契約存續期間不經評審，依該受託帳戶原委託契約或最近一次委託契約續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額度二倍範圍內增加其委託金額，或於契約屆滿時不經評審在委託資產淨值額度範圍內續約。
<u>第十四條</u> 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 另類資產之委託，<u>基金管理機關</u>應訂定委託經營期限及風險控管評估機制，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十二年，不受前項每次最長五年之限制。	<u>第十一條</u> 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 另類資產之委託，<u>基金管理會</u>將委託經營期限及風險控管評估機制，<u>提報基金管理會委員會</u>審議後，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十二年，不受前項每次最長五年之限制。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第二項除酌作文字修正，並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刪除原須經基金管理會委員會審議之行政作業程序。
<u>第十五條</u> <u>基金管理機關</u>與	<u>第十二條</u> <u>基金管理會</u>與受	一、條次變更。

受託機構所訂委託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四、明定受託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五、明定受託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 七、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限制。 八、明定受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 九、基金<u>管理機關</u>依該委託契約經營性質，認為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基金<u>管理機關</u>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	託機構所訂委託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四、明定受託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五、明定受託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 七、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限制。 八、明定受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 九、基金<u>管理會</u>依該委託契約經營性質，認為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基金<u>管理會</u>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	二、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	--	---

以上專業律師出具無保留法律意見書後簽訂之。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律依據提供基金管理機關參考，其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上專業律師出具無保留法律意見書後簽訂之。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律依據提供基金管理會參考，其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十六條 受託機構經營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事項，應以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機構運用受託基金買入有價證券，如屬記名證券，應以委託契約約定，以基金管理機關名義登記。但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應依基金管理機關與國內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十三條 受託機構經營基金管理會委託事項，應以基金管理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機構運用受託基金買入有價證券，如屬記名證券，應以委託契約約定，以基金管理會名義登記。但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應依基金管理會與國內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基金管理機關與保管機構所訂委託保管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第十四條 基金管理會與保管機構所訂委託保管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以及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條次變更為第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四、明定保管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五、明定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明定基金管理機關依該委託契約保管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四、明定保管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五、明定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明定基金管理會依該委託契約保管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u>十八</u>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應就基金管理機關所委託經營之基金採獨立之會計處理，作成各種報表，定期送基金管理機關審閱，其相關簿冊於契約終止時，應一併返還基金管理機關。 前項憑證、帳簿及報表所載內容，基金管理機關得實地查核。	第十五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應就基金管理會所委託經營之基金採獨立之會計處理，作成各種報表，定期送基金管理會審閱，其相關簿冊於契約終止時，應一併返還基金管理會。 前項憑證、帳簿及報表所載內容，基金管理會得實地查核。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u>十九</u>條 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或未盡應注意義務，致有損及基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基金管理機關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基金管理機關於委託	第十六條 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或未盡應注意義務，致有損及基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基金管理會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基金管理會於委託經營期間，如發現受託機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經營期間，如發現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有足以構成委託契約中所訂之解約條件情事發生時，應依約終止其受託經營權或保管權，由基金 <u>管理機關</u> 收回自行運用或委託其他受託機構、保管機構繼續經營。	構、保管機構有足以構成委託契約中所訂之解約條件情事發生時，應依約終止其受託經營權或保管權，由基金 <u>管理會</u> 收回自行運用或委託其他受託機構、保管機構繼續經營。	
第二十條 受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每日應將前一營業日之受託基金淨值、投資明細變動情形送基金 <u>管理機關</u> 。	第十七條 受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每日應將前一營業日之受託基金淨值、投資明細變動情形送基金 <u>管理會</u> 。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基金 <u>管理機關</u> 對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應按季進行考核。 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期間經營績效或風險控管，未達基金 <u>管理機關</u> 所定之目標，或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 <u>管理機關</u> 得經評定後，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	第十八條 基金 <u>管理會</u> 對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應按季進行考核，其考核結果應於每季終了後，提基金 <u>管理會</u> 委員會 <u>議報告</u> 。 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期間經營績效或風險控管，未達基金 <u>管理會</u> 所定之目標，或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 <u>管理會</u> 得經評定後，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並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u>管理委員會</u> 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u>管理局</u> ，刪除第一項原提基金 <u>管理會</u> 委員會 <u>議報告</u> 之行政作業程序。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第十三點 基金運用局對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應按季考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羅敏琪

聯絡電話：02-8236-6233

傳真：02-8236-6270

電子信箱：c293@exam.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考臺保一字第112000396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荷承同意會銜發布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一案，業經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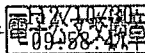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18121號函。

二、檢附會銜發布令原稿及送請立法院查照函原稿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銓敘部、本院秘書處、保訓綜規處



銓敘部



1125631142 112/10/30